

清风拂面

环保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监察组同向推动

浙江环保系统违法犯罪案件降七成

◆本报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李世友

浙江省环保厅日前召开第二季度廉政通报会,厅党组书记、厅长方敏及分管厅领导、机关纪委书记,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济济一堂,交流互通廉政新情况、新动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廉政通报会已成为浙江省环保厅常态。自去年8月起,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制定出台《廉政定期交流办法》,每季度驻厅纪检监察组与厅党组面对面交流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苗头性问题和反馈部分信访件,大大提高了监督执纪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两年来,在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的同向推动下,浙江环保系统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去年,全省环保系统违法犯罪案件较上



年大幅下降71%,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 监督问诊
教训深刻,症结何在

前些年,浙江省查处了多起环保系统贪腐案,特别是两位前任厅主要领导相继涉案,影响十分恶劣。

“正风反腐,是干事创业的基础!”面对这些现实,新一届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更感到肩上责任的分量。

“发现问题是监督执纪问责的最基础的工作,发现不了问题,监督也是一句空话。”2015年底,陈一行调任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一到任,他就开展谈心谈话、走访座谈。一年多来,先后与厅领导班子所有成员和省管干部、厅机关处长、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100多名干部进行谈话。

“从表面上看,没有什么突出问题,甚至有的环保干部还反映,该有的制度都齐了。既然如此,怎么还会暗流涌动?”为摸清底数、查找症结,驻厅纪检监察组对一些历史遗留的问题线索重新进行了起底分析,并走访了全省11个设区市环保局、十多个直属单位及20多个“五水共治”和G20杭州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现场,听取环保干部和服务对象反映情况。

通过深入摸排,驻厅纪检监察组逐渐摸准了“病根”:厅直属单位下属公司存在重大廉政隐患。比如,有的公司存在“红顶”性质,或多或少地利用了省级环保部门审批和环境监管等权力,以此获得并开展相关的环保业务;有的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对财务监管不到位,有的存在职工入股不还账;有的公司对职工管理不严,部分机关干部家属在公司任职,公司人员在事业单位、

机关混岗现象突出。同时,厅机关还存在着厅领导分管时间过长、处长轮岗不够、人员混编严重等问题。

■ 查漏补缺
牵住“牛鼻子”,落实责任

“纪检组的目的,在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做好监督执纪工作;离开了驻在部门党组,单靠派驻纪检监察组是抓不好的。”驻厅纪检监察组在向省纪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的同时,向厅主要领导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厅党组不回避、不遮掩的态度,让我们更有信心。”陈一行说,查漏补缺整改任务从一开始就非常明确,就是紧紧牵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时任省纪委委员的省环保厅新任党组书记、厅长方敏对此高度重视。早在2015年底上任之时,方敏就结合两位前任厅主要领导违纪违法教训,启动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教育,主动开展自查自纠。结合环评机构脱钩改制,省环保局2016年上半年已完成了8家企业的清理,并在省级部门中率先出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直属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全年,厅党组更加注重履行主体责任,先后召开8次党组专题会。同时,坚持每年年初召开全省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专题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分管厅领导与各处室签订落实主体责任责任书。每季度还举行落实主体责任汇报会,选取部分直属单位或处室主要负责人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当场点评。

针对厅直属单位下属企业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厅党组与纪检监察组逐一分析,开出个性化“药方”:落实分管领导的责任,分阶

段、分步骤严密安排,便于追责和倒查,并建立厅领导联系制度。在去年完成了8家企业的清理基础上,全厅系统又清理了9家企业,完成12家企业的清算、审计等工作,并建立规范了企业账务管理、人员管理等系列制度。有的分管厅领导还主动到省纪委汇报下属企业廉政风险整改情况。

下属企业“药到病除”,厅党组更鼓足“刮骨疗毒”勇气。一场大规模的分工调整和交流轮岗拉开序幕。自去年下半年开始,省环保局累计开展了3批次共16名(次)的厅领导分工调整,以及3批次14名处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交流轮岗,处长交流轮岗比例高达74%。全厅清退上挂和企事业单位混岗人员118名,并加强直属单位下属企业的进入管理。

既要堵漏,更需预防。在查摆问题中,厅领导认真落实“两岗两责”,坚持抓早抓小。2016年,全厅共对两名正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谈话函询,对1名副处级干部进行约谈,并按“四种形态”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轮岗、延缓提拔等处理。

■ 建章立制
扎牢笼子,形成监督合力

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厅系统政治生态也得到了净化。

今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环保厅分管厅领导就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日”教育活动。针对1名处级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电话充值卡的问题,分管厅领导高度重视,督促所在单位对送礼者提出严肃批评,并要求举一反三,抓好警示教育。

驻省环保厅纪检监察组摸底

数、找问题、促整改,与厅党组形成合力,推动全省环保系统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仅是处级领导干部,有的厅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事项报告以外的情况变化,也能及时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监督。

记者从驻浙江省环保厅纪检监察组了解到,2016年,全省环保系统共有50余人受到党纪处分,但环保系统违法犯罪案件较上年大幅下降了71%。

为立足长远发展,形成监督合力,省环保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工作办法,更加注重让制度落地,取得实效。

2016年8月,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制定出台《驻省环保厅纪检监察组与厅党组交流互通工作实施办法》。根据这一规定,厅党组每季度需向驻厅纪检监察组通报厅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情况等八大类情况;驻厅纪检监察组则向厅党组通报监督执纪问责日常工作情况、廉政分析情况、问责建议情况等九大类情况。这一办法的实施,形成了常态化的廉政定期交流机制。

今年3月,省委、省政府召开20万人参加的全面剿灭劣V类水誓师大会,尽管全厅任务繁重,但厅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丝毫不减。就在当月,省环保厅党组下发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制度(试行)》。

剿灭劣V类水,决不放过一个小水体。巡察也一样,更注重“微腐败”,防止“大祸害”。4月初,巡察组选取省辐射站和省环境评估中心两个单位开始重点巡察,并到相关企业听取意见。“党风廉政巡察工作由厅党组统一领导,厅机关纪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体现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形成了强大的监督合力。”陈一行表示,厅机关纪委将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及相关处室组成巡察组,争取用3年时间完成对9家直属事业单位和13个处室单位的巡察。

画说廉政



新衣

苗杰制图

新闻速递

南通通州推行履职风险“五联工程”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近日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围绕如何规范执法程序,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给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环保人员进行专题授课。这是通州区环保局最新推行的履职风险“五联工程”开展的活动之一,旨在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

据了解,通州区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新形势对环境执法人员提出的更高要求,结合现实情况,积极拓展风险防控范畴,在过去廉政管控、预防职务犯罪、依法行政“三联防工程”的基础上,增加了案件会商、行政复议“两个联动”,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履职风险“五联工程”,通过与区纪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法制办建立联动机制,有效防控环保系统履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职务犯罪风险、失职风险、执法风险及行政复议风险。

崔祝进

探索与思考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参照国际经验,可改变目前的间接统一收费方式,建立超量加价、减量奖励的个性化直接收费机制,收费标准应根据垃圾处理成本、居民收入、财政补贴等因素合理确定。

◆杨施

垃圾分类处理是涉及城市运行安全的一项广泛、系统、长期而又反复的工作。2016年底,习近平总书记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

我国自2000年确定北京、上海等8个全国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以来,经过多年积极探索,垃圾分类处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国际水平和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笔者认为,垃圾分类处理还存在以下3个问题:

一是垃圾处理形势日益严峻,源头减量刻不容缓。以北京市为例,生活垃圾产生量近年仍以超过7%的速度增加,2016年更是激增10.5%。

二是垃圾分类主体意识淡薄,社会动员效果不佳。长期以来,由于未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强制要求,未能实施精准有效、可持续的奖惩措施,实际的垃圾分类工作由拾荒大军和分拣员二次分拣完成,现行分类制度流于形式。

三是分类处置粗放,标准不一,专业不足,衔接不当。由于对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关键环节未制定统一强制的作业标准,多地陷入“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混运混处”的怪圈。因此,亟待改变原有的粗放分类和处理模式,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精确归责:有效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

原则,从垃圾产源头精确划分垃圾主体责任。

首先,要完善垃圾分类奖惩制度。目前“二次分拣”为主的分类模式治标不治本,不利于从源头培养公民环境意识,与绿色发展、低碳社会等战略相背离,急需通过精细化管理手段,建立奖惩并重的垃圾分类制度。

其次,要转变垃圾收费方式。参照国际经验,可改变目前的间接统一收费方式,建立超量加价、减量奖励的个性化直接收费机制,解决源头减量问题。收费标准应根据垃圾处理成本、居民收入、财政补贴等因素合理确定,专款专用于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另外,要明确各类企业对商品所属垃圾源头告知的责任。可强制企业在包装上注明商品各部分的垃圾分类方法,让其承担相应的宣教义务。

精准衔接:保障制度、设备、人员全流程顺畅运行

地方政府可设置专门的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分类标准、分类作业规范等,以推动转变“重末端、轻前端”的垃圾管理模式,实现关口前移,切实调动起公众、物业、企业等参与垃圾分类管理的积极性。

在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理等环节要实现制度、设备、人员无缝精准衔接,形成环环相扣的全流程分类处理产业链。可借鉴国际经验,在垃圾分类和治理的基础上,建立不同类别垃圾不同时间、地点的回收制度,确保各类垃圾“不落”地。升级垃圾分类回收车辆,实现精准收运、精准处理。

精密部署:有效统筹顶层设计战略与因地制宜策略

目前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的“两网融合”为垃圾分类治理提供了良好转型契机,应从顶层进行精密部署,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紧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和低值可回收物补助政策,推进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置基地和设施建设。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回收”的作用,通过APP、自动回收机等方式,促进传统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同时,要科学把握顶层设计与因地制宜的关系。在推动各地探索经验的同时,应进一步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定精确细致的分类、回收、运输和处理硬性标准,明确相关从业人员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垃圾分类行业向集约化、规范化、高值化发展。

精益管理:借力PPP促进垃圾分类处理提速提质

引入市场机制,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专业化、创新型运营,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地方政府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鼓励企业以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加大在厨余垃圾及其他再生资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力度,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分类和治理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应通过多种方式,激发社会活力,形成垃圾共治的合力。

作者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

◆李维

我国绝大部分自然保护区不是无人区,保护区周边聚集着一定数量的村落。这些村落居民对保护区的态度是保护工作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村民积极支持保护区设立,自觉较少进入保护区,则能够有效保护区内生态资源;如果频繁从事资源非法开发活动,则保护效果不会尽如人意。笔者认为,构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势在必行。

自然保护区非法开采难遏制

现实中,很多自然保护区周边村民反对设立保护区,原因在于设立保护区后生态资源使用权及受益权由村落转移到保护区管理局,村落从而丧失了重要的收入来源。然而,保护区设立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行为,通常是为了保护本地区具有典型意义的自然资源,如濒危物种、中药材等。

尽管一些地方给予村落一些生态补偿,但是补偿主要用于退田还湿、湿地保护等生态恢复,对村落居民收入缺乏实质支撑。一些周边村落居民失去了生态资源的合法使用权,同时由于缺乏其他创收机制,偷猎、偷挖、盗采等非法开采现象难以遏制。创新保护区管理机制,构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对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尤为关键。

多头管理造成农民增收难

目前,我国很多自然保护区

◆关琰珠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完善的制度作为保障,其中评价考核制度尤为重要。

福建省厦门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工作,制定实施了《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了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了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考评。特别是建立了生态文明建设专家评审队伍,完善了考评机制,做法值得借鉴。

从2014年起,厦门市着力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审队伍。经过两年的评审,专家评审团得出岛外各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重于岛内各区、绝大部分单位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识不到位、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计划针对性不

构建自然保护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

形成自然保护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首先需改变目前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的混乱局面,构建自然保护区统一管理、监督模式。

存在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的问题,未能形成统一的行政管理机制,既不利于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也不利于构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村落贫困、资源盗采的恶性循环。地方政府一般会成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直属机构,下设资源保护科、经营开发科等,负责保护区内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此外,自然保护区还接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如环保局、林业局、农业局、城建局、畜牧局等,形成直属综合管理和部门多头管理的混乱局面。

多头管理不仅造成管理效果较差,还直接增加自然保护区内农民生产经营成本。比如,在一些地方,农民拟在实验区或缓冲区内从事中草药抚育,必须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申请核批。如果涉及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也必须向二者的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如果养殖地为林地须林业局审批,草地或湿地则须由农业局

审批。由于中药材抚育具有特殊性,还需食药监局审批。也就是说,在保护区内中药材抚育审批需要近50个公章,约为普通场地的三四倍,这使得保护区内居民不愿甚至难以从事合法经营。

应构建统一监管模式

笔者认为,形成自然保护区周边村落收入增长机制,首先需改变目前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的局面,构建自然保护区统一管理、监督模式。首先,针对一些地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辖区重合的事实,可将三方管理机构合并为单一管理机构,解决职权不清、标准不一等问题。

其次,将县政府一级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权力事项,如畜牧局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等行政许可、农业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局林业用地审批等,下放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或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派出机构。通过管理机制创

新,最终实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一个窗口实现所有审批。

目前,福建省武夷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福建省政府行政机构)和武夷山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武夷山市政府行政机构)构建联合办公机制,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庐山管理局(江西省政府行政机构)和庐山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建立行政审批联合机制,这些改革正是对构建统一管理模式积极探索。通过这些改革,周边村落生产要素潜能得到释放,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产业迅速发展,周边村落收入增加机制得以建立。统计表明,改革后武夷山和庐山自然保护区内,农村居民纯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20%。这些实践均表明,构建自然保护区统一的行政管理模式,有利于形成周边村落稳定的收入增加机制,从而减少非法开采行为。

作者单位: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研究所

进行表彰,并通知评审团成员单位。分期、分批轮流组织评审团成员到基层各单位调研、了解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二是延伸评审团的作用。评审团成员既是评审员又是宣传员,应随时关注身边及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并向全社会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制度。

三是加强人财物保障。各地财政应适当安排评审团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开展评审团培训及日常工作。

四是加强相关课题研究。对评审团成员产生、培训方式、权利义务、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探讨和规范,以便更好地发挥评审团的作用,保证评审公平公正。

作者系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厦门生态文明建设专家评审制度值得借鉴

党派人士、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环境保护监督员和市民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团队,开展了评审工作。如,2017年1月,厦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审团开展评审工作,6个区分管副区长亲自汇报本辖区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经过两天的评审,专家评审团得出岛外各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重于岛内各区、绝大部分单位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识不到位、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计划针对性不